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维护升级

委托方：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受托方：四川泰丰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泰丰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住 所 地：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杨贤和

项目联系人：余美林

联系方式：18883086308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 话：028-85253090 传真：

电子信箱：510036270@qq.com

受托方（乙方）：四川泰丰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明武

项目联系人：刘远平

联系方式：1898926449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1111 室

电 话：028-85585485 传真：028-85585485

电子信箱：yuanping.liu@sctfy.net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甲方就此服务设备的正常运行、升级、及技术支持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型号：DAS-APT （DAS-APT-1000-SCYH）维保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包含升级指导、故障排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地震局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产品的升级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升级服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期间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间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具体视项目进度双方协商沟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贰万玖仟元整（小写：¥29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玉林支行

地址：51050143637200000190

帐号：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西二街 19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 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 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 3.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 3.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进行赔偿。

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合同，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6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7*24 小时电话支持、远程以及现场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同期间，APT 设备保持正常稳定运行；APT 设备能正常进行系统升级和库升级服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每次服务完成后甲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报告上签字同意视为服务通过验收，不再开展服务到期后的统一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合同到期前最后一天，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5. 若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在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 3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重新提供维保服务。；该异议期满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维保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3.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因违约行为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守约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美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远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邮件通知对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事人约定的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名）

2023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四川泰丰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